

山东财经大学文件

政教〔2024〕12号

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（科研机构）、各职能部门、各教辅单位：

《山东财经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2024年9月4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财经大学

2024年9月11日

山东财经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加快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建设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培养具有更宽知识面和更强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的需求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，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。

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补充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项目设置

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相关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，根据教学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广泛征

求相关专家学者意见，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会同学院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开设。

第六条 申报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、目标、任务明确，特色鲜明。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体现学科专业交叉内涵。

（二）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，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。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，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，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。

（三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专业培养目标精准，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，并及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。

第七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、领域，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。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 2 个学期，最长不超过 3 个学期。每个微专业开设 6~8 门课程，每门课程 2~3 学分，总学分 16~20 学分。

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围绕微专业开展教学研究，鼓励与相关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学生的网上统一报名工作。

（四）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十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，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。

（三）具体组织报名微专业学生遴选、录取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微专业授课安排、课程考核、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、教育教学研究，在学校在线开放课程、教学研究等项目立项评选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第十二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、修读学期和学生遴

选办法，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。

第十三条 本校在籍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，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出修读报名申请，报名截止的下一学期开始授课。每名学生同时只能修读一个微专业，已修读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。

第十四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，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当年度招生人数不到 20 人的微专业，原则上当年度取消开设。开设微专业的学院负责安排教学任务。

第五章 成绩管理

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组成，总评成绩合格可认定相应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各类通识课、专业课及独立实践课均不可与微专业中的相同或相近课程相互替代，且不能重复计算学分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指定课程，获得规定学分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，鼓励与行业协会、企业认证等联合发放证书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单列，计入学生学业档案。

第十九条 微专业教育不属于学历教育，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，不在学信网注册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条 微专业教育按学分制收费管理，收费标准与主修专业相同。

第二十一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缴费、注册手续。微专业学费通过学校统一缴费平台由学生自主缴纳，逾期不缴费注册者，作自动退出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经费管理办法参照学校辅修专业经费管理办法实施。学校鼓励各学院立项微专业，自本文件发布起三学年内，除去学校管理费用，微专业学分学费全部划入开设单位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；本办法与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